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72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函(附件1)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(附件2)
(A09000000E_111007294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294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核定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7月22日環署化字第1118115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訂案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，請據以修訂貴管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

